

樊川诗真伪补订

张 金 海

杜牧的诗,现有《樊川文集》四卷,《外集》、《别集》、《樊川诗补遗》、《樊川集遗收诗补录》各一卷,共八卷,五百二十四首。在这五百二十四首诗中,除本集二百六十七首可确定是杜牧的作品外,《外集》、《樊川诗补遗》,疑信各半,《别集》和《樊川集遗收诗补录》,讹伪的情况更为严重。《外集》以下各卷中,见于许浑、赵嘏、张祜、薛能、刘得仁、李商隐、王建、李白集的诗作,达六十四首。还有一些诗,也大可疑伪。前人和当代的学者作过一些订正,现就樊川《外集》、《别集》、《樊川诗补遗》、《樊川集遗收诗补录》中的某些诗篇的真伪问题,另提出一些看法,求教于广大的唐诗研究者。

《外集》

《登澧州驿楼寄京兆韦尹》,缪钺先生《杜牧年谱》认为,这首诗是杜牧大和元年(827)出游澧州(今湖南省澧县)时的作品,值得商榷。《樊川文集》卷六《窦列女传》中说:“大和元年,予客游涪阳(即唐代的澧州),路出荆州松滋县。”可知杜牧大和元年的确出游过澧州。但《旧唐书·文宗纪》记载,大和元年的京兆尹是庾承宣,庾的前任是刘栖楚(宝历元年十一月至宝历二年,即公元825—826年),庾的后任是孔戣(大和二年,即公元828年)。诗中所说的京兆韦尹,虽然无法确考,但大和元年的京兆尹不是姓韦,这是确定无疑的。因为《旧唐书》宣宗以前的诸帝纪中的

各官除授年月,都是根据《实录》记载的,史实比较准确。杜牧游澧州不久,就回京师参加这年秋天在洛阳举行的进士考试。除大和元年外,杜牧再也没有涉足澧州,根本不可能在澧州作诗寄给京兆韦尹。因此,这首必定是他人的作品混入。

《龙邱途中二首》,又见于李商隐集。据《旧唐书·地理志》记载,龙邱属江南东道衢州信安郡,即今浙江省龙游县。冯浩在《玉溪生诗集笺注》中说:“诗亦见《戊签》牧之集,牧之曾刺睦州,固近衢州矣。玩诗意是春末发京师,五六月至龙邱,合之义山游踪,更不可符,恐牧之亦未必是,笔趣皆不类。《万首绝句》五言牧之二十七首,亦无此。”诗中所叙,与李商隐的游踪不合,应当不是李商隐的作品,冯浩的意见是可信的。但是,冯浩认为“牧之曾刺睦州,固近衢州矣”,怀疑是杜牧的作品,这意见值得商榷。他又提出“恐牧之亦未必是”,这看法虽然证据不太充分,却很值得重视。

我认为这两首诗既不是李商隐的作品,也不是杜牧的作品。理由是:一,诗中说“汉苑残花别,吴江盛夏来”,清楚地说明作者是春末从京师出发,五六月至龙邱。杜牧虽然做过睦州的刺史,但不是从京都长安外调,而是由池州到睦州就职的,并且时间是在九月至十二月间。《樊川文集》卷十《送卢秀才赴举序》中说:会昌六年,“九月,余自池改睦。”卷九《唐故进士龚翱墓志》中又说:“十二

• 本文是我校中文系研究生毕业论文《杜牧论》中的一部分。

月,某自秋浦(即指池州)守桐庐(即指睦州),路由钱塘,龚绍袖诗以进士名来谒。”就是确证。诗中所叙“汉苑残花别,吴江盛夏来”,显然与杜牧的行踪不符。二,杜牧由池州移守睦州,并不是曲走龙邱,而是从池州乘船沿大江东行,经润州,转运河南下,直达杭州,再溯富春江至睦州的。樊川集中历历可考。三,杜牧除会昌六年(846)由池州移守睦州外,再没有到过睦州或衢州,因此不可能作诗于龙邱。由此可以推定,这两首诗也不是杜牧的作品。

《愁》,《全唐诗》卷五二四收为杜牧的作品,题为《愁》;卷五三三收为许浑的诗,题为《题愁》。两诗的文字只稍有不同。

从诗反映的内容和杜牧的遭际看,这首诗不应是杜牧的作品。杜牧大和元年一举及第,与诗中所叙“何人更憔悴,落第泣秦京”不符。查考许浑集,有《下第归朱方寄刘三复》、《下第怀友人》、《下第别杨至之》、《下第寓居崇圣寺感事》等诗,可知许浑曾入京应举,落第后旅居长安,与“落第泣秦京”默合,这首诗应是许浑的作品。

《洛下送张曼容赴上党召》,洛下即指洛阳,上党即指泽潞等州。诗中说:“羽书正急征兵地,须遣头风处处痊。”清楚指明作者在洛阳送友人到上党去的时候,上党正处于战争状态。杜牧一生,先后两次在洛阳,一是大和元年秋在洛阳参加进士考试,一是大和九年至开成二年(835—837)春,以监察御史分司东都,在洛阳为官。但无论是大和元年,还是大和九年至开成二年春,上党地区都没有发生战事。至于武宗会昌三年至四年(843—844),昭义节度使刘从谏卒,他的侄儿刘稹在泽潞自为留后,抗拒朝命,朝廷发兵讨伐的时候,杜牧却在黄州做刺史。以此看来,这首诗也不可能是杜牧的作品。

《别集》

《怀归》:“尘埃终日满窗前,水态云容思

浩然。争得便归湘浦去,却持竿上钓鱼船。”

《别怀》:“相别徒成泣,经过总是空。劳生惯离别,夜梦苦西东。去路三湘浪,归程一片风。他年寄消息,书在鲤鱼中。”

《旅宿》:“旅馆无良伴,凝情自悄然。寒灯思旧事,断雁警愁眠。远梦归侵晓,家书到隔年。湘江好风月,门系钓鱼船。”

《旅情》:“窗虚枕簟凉,寝倦忆潇湘。山色几时老?人心终日忙。松风半夜雨,帘月满堂霜。匹马好归去,江头橘正香。”

《忆归》:“新城非故里,终日想柴扃。兴罢花还落,愁来酒欲醒。何人初发白,几处乱山青?远忆湘江上,渔歌对月听。”

这五首诗,是久旅他乡怀归以及回乡时与友人叙别的作品。《怀归》诗中说“争得便归湘浦去”,《别怀》诗中说:“去路三湘浪,归程一片风”,《旅宿》诗中说:“远梦归侵晓,家书到隔年。湘江好风月,门系钓鱼船”,《旅情》诗中说:“寝倦忆潇湘”,《忆归》诗中说:“远忆湘江上”,都表明作者家居潇湘,而诗的情调风格相似,可能出于同一个人的手笔。杜牧祖籍京兆万年,与潇湘毫无关系,怎么会写那些怀归潇湘的诗呢?

《重登科》:“星汉离宫月出轮,满街含笑绮罗春。花前每被青娥问,何事重来只一人?”这首诗可能是何扶的《寄旧同年》一诗两稿误收入杜牧集。

《全唐诗》卷五一六载何扶《寄旧同年》诗:“金榜题名墨尚新,今年依旧去年春。花间每被红妆问,何事重来只一人?”与杜牧的《重登科》逼肖,这决不会是偶然的巧合。何扶略后于杜牧,按照常理,即使何扶再低能,也不至于去完全偷袭杜牧诗。据《唐摭言》卷三记载:“何扶,大和九年(835)及第,明年,捷三篇,因以一绝寄旧同年,……。”《唐摭言》的作者王定保,生于唐懿宗咸通十一年(870),距杜牧卒年宣宗大中六年(852),仅十八年。《唐摭言》成书于五代周世宗显德元年(954)后,较《别集》成集于宋神宗熙宁六

年(1073),早一百二十年左右。以《别集》和《唐摭言》相比,《唐摭言》应当可靠些。《唐摭言》卷三除记载何扶《寄旧同年》的诗和本事外,还载有杜牧《及第后寄长安故人》的诗和本事,唯独没有记载《重登科》一诗,其它史籍也找不到《重登科》属于杜牧作品的任何佐证。

《樊川诗补遗》

《赠别宣州崔群相公》,这首诗最早见于《唐音统签·戊签》杜牧集,清代学者冯集梧据此录入《樊川诗补遗》。

崔群元和十二年(817)拜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,因此称他为相公。崔群什么时候出任宣州,史无明载。《旧唐书》本传记载:“穆宗即位,征拜吏部侍郎。……授秘书监,分司东都。未几,改华州刺史、兼御史大夫,复改宣州刺史、歙池等州都团练观察等使,征拜兵部尚书。久之,改检校吏部尚书、江陵尹、荆南节度观察使。逾岁,改检校右仆射、兼太常卿。大和五年,拜检校左仆射、兼吏部尚书。六年八月卒,年六十一,册赠司空。”《新唐书》本传记载:“穆宗立,以吏部侍郎召。……左迁秘书监,分司东都。改华州刺史,历宣、歙、池观察使,进兵部尚书,卒,年六十一,赠司空。”《旧唐书·文宗纪》记载,大和元年正月,崔群由宣歙观察使,入朝为兵部尚书。三年,出任荆南节度使。四年,征拜检校右仆射兼太常卿。五年,改检校左仆射兼吏部尚书。六年八月卒于官。这些记载,或详或略,从中可以确定如下事实:一,崔群出任宣州,是在文宗大和元年正月之前;二,大和元年正月至二年(828),在朝任兵部尚书,三年(829),出为荆南节度使;三,大和四年(830)之后,一直在朝为官,六年(832)八月就死了。诗中说:“衰散相逢洛水边,却思同在紫薇天。”杜牧大和元年于东都洛阳应进士举,即使有机会与崔群相逢于洛水,但当时的崔群已是堂堂的兵

部尚书,那谈得上是“衰散相逢”呢?杜牧大和二年制策登科,才授弘文馆校书郎、试左武卫兵曹参军,都不过是八品以下的小官,又怎能与崔群并称“同在紫薇天”呢?再则,大和元年以前,杜牧从未到过宣州,而崔群出任宣州却是在大和元年正月之前,等到大和四年杜牧随沈传师由江西洪州至宣州,佐宣歙观察使幕时,崔群早已不在宣州,杜牧根本不可能在宣州与崔群相见相别。由此可见,《赠别宣州崔群相公》一诗,决不会是杜牧的作品。

《樊川集遗收诗补录》

《川守大夫刘公,早岁寓居敦行里肆,有题壁十韵,今之置第,乃获旧居,洛下大僚,因有唱和,叹咏不足,辄献此诗》,原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,据《全唐诗》卷五二六收入《樊川集遗收诗补录》。《全唐诗》同卷又有一首题为《分司东都,寓居履道,叨承川尹刘侍郎大夫恩知,上四十韵》的诗,据岑仲勉先生《读〈全唐诗〉札记》考证,是许浑的诗误为杜诗。岑仲勉先生认为:“旧书(即《旧唐书》)一七七刘瑑传:‘会昌末,累迁尚书郎知制诰,正拜中书舍人,大中初,转刑部侍郎,……出为河南尹’。河南尹,唐人常称三川尹,若西川者则称成都尹,不称川尹,且牧同时成都尹亦无刘姓其人,合而勘之,确知刘侍郎即瑑,川上夺‘三’字也。”同样道理,这首诗题的“川”字上,也当夺“三”字,三川尹即河南尹,三川守大夫刘公即刘瑑。据《旧唐书·宣宗纪》记载,大中五年(851)四月,刘瑑还在刑部侍郎任上,大中九年(855)十一月,便由河南尹改任检校工部尚书、汴州刺史,兼御史大夫,充宣武军节度、宋毫汴颍观察处置等使。《旧唐书·刘瑑传》也说他“大中初,转刑部侍郎,……出为河南尹”,可知刘瑑任河南尹是在大中五年四月至大中九年十一月间。

杜牧分司东都是在和大和九年(835)末至

开成二年(837)春,这时刘瑑才进士擢第,决不会有出守三川的事。再说,刘瑑祖籍彭城(今江苏省徐州市),他在任三川守以前,在东都洛阳并没有住宅,即使杜牧分司东都,有在洛阳置第的可能,也不可能买上刘瑑“早岁寓居”的“敦行里肆”。大中五年,杜牧由湖州刺史入拜考功郎中、知制诰,六年迁中书舍人,不久就死了,根本不在洛阳,更无洛阳置第的可能。因此可以推定,这首诗不是杜牧的作品。

据《分司东都,寓居履道,叨承川尹刘侍郎大夫恩知,上四十韵》一诗,知许浑确实曾分司东都,在洛阳做过官,而时间又是在刘瑑出任河南尹前后。唐代分司东都的官员,每月都要拜表起居,而许浑集中有《十二月拜起居表回》等诗,也可作为佐证。并且,许浑与刘瑑很友好,刘瑑在河南尹任上时,曾答应为许浑谋取州郡刺史的职位,许浑集有《寄献三川守刘公并序》等诗为证。以此看来,这首诗应当是许浑的作品。又据许浑《寄献三川守刘公》诗中说“半年三度转蓬居”,大概是许浑在洛阳没有定居,或先寓居履道,而后移居敦行里,或先赁宅敦行里,而后移居履道,这与两首诗分别所说的“寓居履道”和新得刘公“敦行里肆”旧居,也是吻合的。

《出关》,《全唐诗》卷五二六收为杜牧的诗,卷五三六收为许浑的诗。诗中说:“朝缨初解佐江滨,麋鹿心知自有群。汉园猎稀慵献赋,楚山耕早任移文。卧归渔浦月连海,行望凤城花隔云,关吏不须迎马笑,去时无意学终军。”“汉园”句,用汉代扬雄的故事,“楚山”句,用南齐孔稚珪《北山移文》的故事,“关吏”二句,用汉代终军的故事。从诗意来

看,作者应当是长江下游近海一带的人(“卧归渔浦月连海”),早年曾入关到京师求取功名(“去时无意学终军”),后来无意在朝为官,回到本地作一个小小的地方官(“朝缨初解佐江滨,麋鹿心和自有群。汉园猎稀慵献赋,楚山耕早任移文”),这与杜牧的身世不相符合。杜牧是京兆万年人,他一生虽然几次出关到长江中下游一带作幕僚和刺史,但都不得说“楚山耕早任移文”,“卧归渔浦月连海”,“关吏不须迎马笑,去时无意学终军”。显然,这首诗不是杜牧的作品。

那么,是不是许浑的作品呢?《唐才子传》卷七和《全唐诗》卷五二八,都认为许浑是润州丹阳人,而许浑集中也有《下第归朱方寄刘三复》(朱方即唐代润州丹阳一带)、《南海府罢归京口经大庾岭赠张明府》(京口即唐代润州)、《京口闲居寄京洛友人》、《京口津亭送张、崔二侍御》等诗,可作佐证。他早年到长安应举,于文宗大和六年(832)考中进士,先后担任过当涂(今安徽省当涂县)、太平(今安徽省太平县)二县令,监察御史,也曾出任过润州司马,与诗中所叙有许多相符的地方。《唐诗贯珠》卷三十说这首诗是许浑出为润州司马时所作,并说:“许丹阳人,出为润州司马,既在本地(浦月连海),又是散秩未曹,所以诗旨有吏隐之语。”这一说法,是可信的。

总而言之,杜牧诗集中讹伪的情况是相当严重的,本文只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,略作了一些补订。因水平所限,不当之处,请学术界的长辈和同志批评指正。